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刘云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3 号

刘云涛：

你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海洋）监事，你的儿子刘东昇于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累计买入东方海洋股票 878,400 股，成交金额 1,917,260 元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卖出东方海洋股票 8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85,60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11月12日